

生活与法

# 离婚后,前夫的300万元“外债”找上门

##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检察官这样说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赵云

已过不惑之年的徐丽(化名)没想到,自己在离婚后竟要背负前夫欠下的巨额债务。

过去两年多里,5笔共300多万元的债务压得徐丽无法喘息,直到她等来经由检察机关成功抗诉作出改判的判决书。就在拿到判决书后的第15天,最高法《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实施,徐丽的案子正属于该解释中明确的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

近日,徐丽收到了法院的执行终结裁定。“新的司法解释让和我有同样遭遇的姐妹看到了希望。但我比她们更幸运的是,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让我早一步脱离了苦海。”徐丽说。

### 离婚后法院传票先后上门

徐丽和丈夫周董(化名)1994年结婚。2015年2月,两人协议离婚。就在签署离婚协议后的第三个月,徐丽收到了一张法院传票。

原来,2015年1月20日,周董与海峰(化名)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周董向海峰借款14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2月19日止。但之后周董一直未归还,于是徐丽被债权人作为共同被告上了法庭。

可徐丽对这笔借款毫不知情:因为感情不和,她2009年就与周董分居了,只是考虑到孩子才维系着夫妻名义。

虽然借款合同上只有周董的签名,法庭上周董也称这些债务均用于自己炒股及弥补炒股的亏损,并未用于家庭生活,属个人债务;同时,徐丽也递交了社区及周董母亲的证人证言。但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分居的事实,遂判决周董、徐丽共同归还该笔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等。

三个月后,徐丽再次收到法院传票,被通知参与另外4起与周董有关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先后5个案子,经历一审、二审、再审,均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本金加上利息共300多万元,我这辈子也还不清啊!”

突然降临的巨额债务让徐丽无法承受,她向单位办理了病退,工资也基本上被法院执行了,抚养孩子甚至看病吃药的钱,都靠母亲和姐姐资助。

2016年8月,徐丽来到杭州市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请求检察机关依法抗诉。

### 终于盼来法院改判

杭州市检察院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王籽佳了解到,徐丽的5个案子一共有3个债权人,这些债权人其实也认可徐丽对债务不知情,但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还是要求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不过,王籽佳发现,从借款合同上看,徐丽作为银行工作人员,如果家庭确需借款,完全可以通过银行借到利息更低的钱款,无需向第三人高息借债,因此徐丽并无举债之合意;从日常生活角度看,借款时间发生在两人离婚前一年半至离婚前一个月,短短一年半里,在家庭无任何大额支出的情况下,周董对外举债200多万元,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因此,案涉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明显不合理。

2017年2月6日,杭州市检察院对周董与海峰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等5个案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017年4月12日,省检察院

对周董与海峰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18年1月3日,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对本案依法改判,判决由周董个人承担案涉债务。收到改判判决书那一刻,徐丽喜极而泣。

之后,杭州市检察院对另外4个未抗诉的案件仍未放弃,努力促成双方和解。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历时3个多月,徐丽与债权人最终达成执行和解。

###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界定?

检察官说,我国婚姻法对夫妻共同债务做了明确规定,但在具体实践中存在难以准确把握和适用的情况。因此,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最高法不断细化完善。

根据2017年施行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规定,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实践中,要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很难,要证明夫妻财产归各自所有且第三人知道该约定更难。因此,为保护债权人权益,法院会要求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因此在徐丽所涉5起案件中,都被要求承担夫妻共同债务。

今年1月18日实施的《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检察官提醒,债权人在对外借债时如希望债务人夫妻偿还,最好让夫妻双方签字,这样才能有效保障权益。

引以为戒

## 借名买房欲过户却发现房子被卖

### 法官:借名买房需谨慎 亲戚也要明算账

通讯员 罗德鑫 王丽婧

本报讯 出于为子女未来就学需要的考虑,加上高房价差的诱惑,侄女用姑姑的名义购买了集资房,结果在儿子要上学准备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却发现房子已售他人。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5年,在某单位工作的李某认购了单位的一套集资房,因无力支付购房款,同意侄女王某借用其名义实际购买。当时,王某是为了儿子以后读书需要才买下的。基于亲戚之间的信任,王某将首付款交给姑姑李某时并没有让她写收条,双方也没有订立借名买房协议。在2009年按揭贷款还清前,王某一直每月按时将按揭贷款金额存入李某的还款账户内。后来,随着姑姑李某与姑父离异及姑姑投资失败等原因,姑侄之间的关系跌入了谷底。等到儿子要上学了,王某准备去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却发现房子已被售给他人了。姑侄俩因此发生纠纷,王某随后诉诸法庭。

庭审中,李某对借名买房一事矢口否认,表示该房屋系其出资购买,有相关购房票据为证,且房产证所有权登记人是她,故其有权处置该房产。李某认为,双方虽然有资金往来,但和出资购买房屋无关,仅为日常的口约借款且已还清。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王某无法提供借名买房的协议,但王某提供了其与李某多次协商过程的谈话以及李某单位领导三方协商此事的电话录音。在录音中,李某均未对王某主张其是房屋实际所有权人提出异议,且提出了对王某金钱补偿的方案、表示愿意协商等,这些证据足以证实双方实际存在借名买房的合意。同时,李某对每月收取的款项用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又无反驳证据。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证据,判决确认王某为该房屋所有人,由其姑姑李某赔偿房款损失87万元。

法官提醒,借名买房的方式让出资人承受了较大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应当谨慎。根据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权利证书上记载的人员推定为所有权人,实际购房者要推翻登记的内容,需要承担较高的举证责任。购房者应尽量通过正规方式购房,以免因违反国家政策或无法证明借名买房事实而导致钱房两空。

法治漫画

## 考场开光

近日,有网友在网络发表帖文,称湖南省衡阳市一科目三考场开业邀请高僧开光祈福。在网传的视频中,五位高僧正在准备法事活动,其中一位高僧还口述说道“未阳科目三考场祈福平安仪式开始”。视频中的“发车区”停有十余辆考试用车,并有包括4名身穿蓝色制服人员在内的十余人围观。随后,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消息,表示邀请高僧开光祈福一事,系个别股东个人行为,事先并未告知公安交警部门。目前当地已派人赴未阳调查,并责令涉事考场进行整顿。

勾犇 谢驭飞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